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方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江集团”）向本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执行年利率 5.9%，由宜宾沿江铁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注册地址	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·沙坪路 7 号
法定代表人	刘晓
注册资本	人民币壹拾亿元整
经营范围	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供应链管理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

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，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五粮液集团控股股东。三江集团为宜宾发展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因此认定三江集团为我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策略

按照《宜宾市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》（宜商行通2020（256）号）并与三江集团协商确定本次贷款利率，本次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截至2022年3月末，我行资本净额为798748.48万元。该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1.25%，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，交易发生后，三江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10000万元，占资本净额1.25%，低于10%；所属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105427.88万元，占资本净额13.2%，低于15%；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授信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188466.98万元，占资本净额25.6%，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%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度第4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6号通讯表决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获得3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均表

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公允性；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7日